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验收过程简况

华能琼中营根镇50MW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营根镇排面岭，地块一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52'11.334"、北纬 19°0'14.625"，地块二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51'39.508"、北纬 18°59'56.085"。

本项目于2021年12月31日在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112-460000-04-01-811256，备案建设单位为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电厂；2022年4月27日取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华能琼中营根镇50MW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的复函》，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同一天取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支持华能琼中营根镇50MW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的函》（琼中农业函〔2022〕50号），2022年4月28日取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华能琼中营根镇50MW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项目建设的复函》，2022年7月8日取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华能琼中营根镇50MW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琼中行审函〔2022〕222号），2022年7月11日取得《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批复华能琼中营根镇50MW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琼中行审函〔2022〕219号），2022年9月取得《林木采伐许可》，2022年08月02日，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光伏电站注册成立，本项目建设单位变更为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光伏电站。

该项目于2022年12月20日开工建设，2023年7月4日首个阵列并网，并网容量7MW，2024年5月30日主体工程完工，实现全部阵列并网，并网总容量40.1225MW。

环评阶段：本工程项目占地面积567.12亩，建设规模为50MWp，同时新建1座110kV升压站，配套建设35kV集电线路及场内检修道路，考虑光伏电池年衰减损耗后，本工程光伏电站在运行期25年内的年平均上网电量5777.04万kW·h，拟通过以1回110kV线路接入营根变电站。

项目拟在光伏组件下方架设农业大棚种植农作物，采取“一地两用”的开发模式，为满足下方农业种植的要求，组件最低点离地高度为2.5m，应主体组织农民进行农业生产，确保运营期间农业种植生产活动不发生长期中断。

项目总投资26319.59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277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1.05%。

实际建设内容：工程项目占地面积567.12亩，实际布置容量为40.1225MWp，同时新建1座110kV升压站，配套建设35kV集电线路及场内检修道路，考虑光伏电池年衰减损耗后，根据2024年运行数据，本光伏电站在2024年全年上网电量3458.56万kW·h，通过以1回110kV线路接入营根变电站。

项目总投资23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7万元，占总投1.25%。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不包括升压站及其电力外送线路运行产生的电磁辐射内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琼环评字〔2018〕3号）等文件要求，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和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以及是否已采取行之有效的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生态恢复和污染防治工作。

我公司对其设计、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所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受工程建设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环境现状、工程建设的生态影响及其恢复状况、水土保持情况、工程的污染源分布及其防治措施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调查，并按照现场调查结果及建议进行了整改。2025年5月21~22日及2025年6月09~10日，海南寰安科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华能琼中营根镇50MW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按照“三同时”的要求，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自建设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收到过生态环境行政部门的处罚。

2025年06月13日，华能海南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琼中光伏电站邀请相关单位和3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根据《华能琼中营根镇50MW农光互补集中式光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如下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对验收报告的审阅，经认真讨论，认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基本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有效，各项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二、后续环境管理要求

1、完善项目施工期环境遗留问题的调查内容；细化农业种植及农业配套设置调查内容，加强废弃农药包装袋、农药瓶、废变压器油和事故废油的管理，严禁随意外排，委托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2、按照农业种植方案进行农作物的种植。加强隔离绿化、加强运营阶段水土保持设施管理工作，注重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保护。

3、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制定并完善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和应急管理制度，完善项目应急措施，建立环境保护档案，配备环保专（兼）职人员，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定期检查和维修检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